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維

被上訴人 蔡文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本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肆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收受本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第二審判決，於112年11月2日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次查，依上

01 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
02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萬6,19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
03 判費9萬4,31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
04 繳第三審裁判費9萬4,312元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
05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其上訴不
07 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10 勞動法庭

11 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12 法官 邱靜琪
13 法官 高明德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郭彥琪